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1〕154号

卧龙区 2020 年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卧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卧龙区 2020 年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支出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按照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对 X022 四赵线王村—安皋段公路实施道路路面养护提升。X022 四赵线王村—安皋段公路改建于 2010 年，已经服役 10 多年，沥青路面面层老化严重，路面坑槽裂缝等病害连续不断发生，严重影响道路服务质量，急需实施修复性养护工程，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的支出过程和结果的评价，达到两个目的：第一，了解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该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第二，在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总结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一般工作方法，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为以后年度同类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过程

区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我区 2020 年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明确了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方法。评价工作组进行了精心准备，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深入项目单位听取汇报、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对有关帐目、实地采集评价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

根据区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对项目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其中定量分析指标包括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项目的社会、综合效益情况分析等。项目评价类型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三、评价基准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项目运行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其中市政府奖励《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暨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工作优胜单位的决定》（宛政【2021】8 号）文件安排卧龙区奖励资金 200 万元，自筹资金 153.5 万元，共计 353.5 万元已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二）项目建设情况

X022 四赵线王村一安皋段全长 7.26 公里，挖补水泥稳定碎石路面基层 1500 m'，加铺厚 40m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含粘层沥青）50330m'，全段热熔型路面标线（含震荡减速标线）3769.63 m'。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

（三）政策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优先选取信誉良好，业绩突出，质量优异的施工单位对该路进行养护施工。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严把工程质量关和财政资金支付关，及时组织交（竣）工验收，确保质量合格后，严格按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五、项目对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持续影响

（一）经济效益。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完善了脱贫户基础设施，方便了群众长期出行，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 1066 人。

（二）社会效益。四赵线养护提升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道路建设项目使用年限 ≥ 10 年，受益的贫困人口满意度和村组满意度也达到了100%。

六、评价结论

按照《卧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工作组对卧龙区2020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支出使用情况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七、意见建议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加大正常宣传、业务培训力度，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看绩效、用绩效”的氛围，及时反馈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局预算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